

行政院 (函)

保存  
年  
限  
號

速  
最  
速  
件  
密  
等

受文者  
交通部

副本

收受者

外交部

批 示

擬 辦

發 文

日期 字號 附件

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廿六日發

台七十一交

6664

71年5月5日  
發文銷號

主旨：所報擬於本年七月十八日「一九六九年國際船舶噸位丈量公約」生效日起我國亦

採用該公約，並據以修正「船舶丈量規則及有關法規」一案，准予照辦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七十二年三月一日交航(71)字第〇五〇一七號函。

二、本案經提報本年四月二十二日本院第一七七七次會議決定。

# 院長孫運璿

